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1(b)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5](#)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3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7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6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sup>1</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见 A/60/687 和 A/C.2/59/3，附件，第一章。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技术作为谋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执行手段之一与金融、能力建设和贸易一起所具有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的商定结论，<sup>5</sup>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可在发展和帮助努力应对全球挑战，如努力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获得能源的机会和提高能效、防治疾病、改善教育、保护环境、加快经济多样化和变革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以及最终支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并在发展中国家中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对提高其创造、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利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极为重要，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认识到国际支持可协助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并增强其生产能力，还可建设、支持和培养创新能力，推动开发、采用和传播技术，

又认识到创造有利于吸引和支持私营投资的环境、创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和创新英才中心网，并设计和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作出努力，在超过 65 个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便利通过专利数据库获取技术资料，并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获取科学文献，

---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2 号和更正》(E/2012/31 和 Corr. 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3 号》(E/2013/31)。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认识到 2004 年设立了生物技术机构间合作网，即联合国生物技术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鼓励提出各种倡议，推动私营部门参与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科技合作，

1. 重申承诺：

(a) 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自愿建立伙伴关系等办法，加强和改善现有机制，并支持各项研究和开发举措，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環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b) 酌情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开发技术，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知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第 273 段，其中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就一种能通过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办法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清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的便利化机制提出备选方案，在此基础上，秘书长考虑到现有模式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决定举办一系列讲习班，除其他外，商讨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选项，包括能力建设以及技术便利化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机制以及避免重复和促进协同增效和一致性的需要，并决定由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这些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及其提出的各种选项和建议，包括下一步行动，并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其他投入，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推动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备选办法的报告；

(c)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订国家人力资源战略，并通过除其他外教育、基础科学和工程协助开展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推动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发展的主要动力；

(d) 致力于开展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2 和 53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科技创新商定行动；

(e) 促进和支持进一步努力开发可再生能源，包括有关技术；

(f)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执行国内和国际政策，吸引本国和外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知识，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高生产力；

(g) 支持发展中国家分别和共同为利用农业新技术作出努力，以便通过环境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

<sup>6</sup> A/66/208 和 A/68/227。

(h) 鼓励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伙伴关系参与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各种机制，如气候技术中心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世界银行信息促进发展方案的气候创新中心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联合体(Re:Search)方案和绿色方案，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相关知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用最佳协调办法，并在伙伴内部和彼此之间共享经验教训，以避免重复和加强效果；

(i) 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为实现优先发展目标和满足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改善协调和加强一致性，包括采用最佳协调办法和共享经验教训；

2. 重申各国政府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机构的积极推动下，在营造和支持有利于创新和创业的环境以及在推动科学、技术和工程进步方面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3.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当前作用在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确保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并支持本国国家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方案支持国家发展议程；

4. 又确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5. 申明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内容的重要促进手段和推动因素，应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6. 确认各年龄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和技术，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当务之急，着重指出，为了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障碍，必须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办法，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 注意到必须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采取其他行动，协助获得和分享无障碍辅助技术，以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确保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并促进增强其权能，同时确认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8.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在这一论坛中继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的全系统后续行动方面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在授权任务范围内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农村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特殊需要；

9.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等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10.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1.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的可用性，以便利衡量国家创新体系(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并对创新与发展进行经验性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

12. 鼓励现有安排和进一步促进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的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为此在可能情况下调动现有科学、研究和开发资源，建立尖端科学设施和研究设备联网；

13. 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建立本国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面临严重挑战，

14. 鼓励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工作的科学组织和研究机构与各国政府、私营和公共企业、大学、实验室以及民间社会结成有活力的战略联盟，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研究金方案和培训方案；

1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对国际研究、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项目的参与程度并促进投资，以增进大众知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6. 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私营部门企业机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等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结成的各种科技创新伙伴关系；

17. 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到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通过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继续促进适当推广科学和技术知识，并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和获取技术；

18. 再次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期通过对数字鸿沟和信息社会的新挑战进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涉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技术援助活动，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经验教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